

自己昇降型平台(jack-up platform, self-elevated movable platform)

自己昇降型平台最初建造於 1954 年,適用於水深 50 公尺以下處,最深者不會超過 100 公尺,移動時可為船舶航行,作業時將裝備於船體的 3 支或 4 支腳柱降至海底,並以腳柱為支撐,將船體抬高至海面上,以減輕波浪影響。



摘自：<http://oilandgasprocessing.blogspot.tw/2009/02/oil-rig-offshore-structure.html>

回海洋結構物

回分類索引

回海洋工作站

載滿貨品的驢子

阿拉丁神燈